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的通知，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周建林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7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周建林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2015 年 09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87,148,44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周建林先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70 万股股份转增后为 5,425 万股。其中被质押的 1,961 万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剩余的被质押的 3,464 万股也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建林先生持有本公司 8,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0%。其中，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数量为 3,464 万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41.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697.5 万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8%，占总股本的 8.46%。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1 月 29 日